

附件 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餐饮食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(二) 抽检项目

餐饮食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蒂巴因、咖啡因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安赛蜜、亮蓝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、以 Al 计)、酸价(KOH)、极性组分、游离棉酚。

二、豆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

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豆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铅(以Pb计)等。

三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糕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安赛蜜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、以Al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等。

四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检验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(二) 抽检项目

粮食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二氧化钛、过氧化苯甲酰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硼砂、滑石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五、肉制品

(一) 检验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(二) 抽检项目

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

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胭脂红、氯霉素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等。

六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(一) 检验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(二) 抽检项目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KOH)、过氧化值、乙基麦芽酚、铅(以 Pb 计)、苯并[a]芘、总砷(以 As 计)。